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2/06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 期：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 I 項

地鐵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經理——合併協調
康馬田先生

司力達律師樓律師
(地鐵公司法律顧問)
梁綽容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車務經理
關偉海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梁碧芙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1
林浣堃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1904/06-07(01)——地鐵有限公司對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892/06-07(01)——政府當局提供經修訂的擬議《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878/06-07(01)——地鐵有限公司就委員對附例擬稿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780/06-07(01)——政府當局提供題為"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LS85/06-07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對《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的意見
- 立法會 CB(1)1904/06-07(02)——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對《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的意見所作的回覆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876/06-07(01)——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6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04/06-07(03)——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6月7日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號文件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a) 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對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 (b) 地鐵公司就法律事務部對《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的意見所作的回覆；及
- (c)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07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1925/06-07 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在研究擬議的合併後公司的員工附例執行指引的主要項目(立法會 CB(1)1904/06-07(01)號文件附件)時，普遍認為有需要改善該指引的清晰度，以便利鐵路員工的執法行動，並需因應最新情況不時檢討該指引。亦應安排適當訓練(包括工作坊)，令鐵路員工掌握履行執法職責所需的知識。委員亦要求地鐵公司在決定該指引定稿前諮詢有關職工會，並讓立法會得悉有關發展情況。

4. 部分委員要求地鐵公司考慮檢討在鐵路處所非法擺賣的最高罰則水平，以及販賣活動的涵蓋範圍和定義。陳鑑林議員察悉地鐵公司解釋現行條文的理據後，認同或有需要按實際情況就不同法例所訂的類似罪行施加不同罰則。

未來路向

5. 在完成研究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對委員在所有先前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宜所作的回應後，主席邀請委員討論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就此告知委員，當局將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 4 項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所訂立的附例。地鐵公司承諾——

- (a) 納入如立法會 CB(1)1878/06-07(01)號文件所提及，訂明《地下鐵路附例》及《地下鐵路(西北鐵路)附例》各自規定的最高刑罰的修訂安排，並在將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例定稿中提出多項技術性修訂，以處理助理法律顧問 3 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
- (b) 重新考慮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建議，將販賣活動的罰則由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改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6. 鑒於上述背景，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附例擬稿。委員亦同意，如有關附例的定稿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在先前會議上所作的承諾有任何差異，小組委員會會考慮於2007年6月2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以跟進相關事宜。因此，委員同意取消下列會議——

會議日期	時間
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7年6月22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7年6月15日以多路傳真方式，隨立法會CB(1)1920/06-07號文件向委員發出通告，告知上述會議安排。)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1日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i>			
000000 - 000244	主席	— 開場白	
000245 - 000426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1)1892/06-07(01)號文件)	
000427 - 000602	主席 陳鑑林議員	— 討論審議文件的次序	
000603 - 0012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	— 助理法律顧問3及地鐵公司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1)1904/06-07(02)及(03)號文件)	
001227 - 001323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1904/06-07(01)號文件的事宜(1)作出簡介	
001324 - 001652	王國興議員 地鐵公司	— 討論擬議合併後公司員工執行附例指引(下稱"指引")的主要項目擬稿中"保持禮貌，並以堅定的態度要求該名乘客"一語 (CB(1)1904/06-07(01)號文件附件)	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1653 - 002215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地鐵公司	— 討論規定合併後公司員工"需要熟讀附例，特別注意常用的條文"的要求會否過高 — 李鳳英議員認為，她雖然大致上覺得擬稿合適，但認為有機會研究指引的實際條款然後才確定是否予以支持非常重要	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16 – 002546	周梁淑怡議員 地鐵公司	— 討論是否需要因應執行附例的經驗而不時檢討指引，以及在員工培訓方面進行角色扮演的重要性 — 討論擬稿中"保持禮貌，並以堅定的態度要求該名乘客"一語	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2547 – 00285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 討論是否需要在為指引定稿前諮詢兩間鐵路公司的5個職工會，並把指引定稿提交有關事務委員會考慮	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2900 – 003059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就立法會CB(1)1904/06-07(01)號文件的事宜(2)作出簡介	
003100 – 00501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地鐵公司 周梁淑怡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鑑林議員	— 討論《地下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所訂"販賣"的罪行	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5020 – 010211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地鐵公司	— 比較《地下鐵路(西北鐵路)附例》與《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並討論將"販賣"罪行的罰則定為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是否恰當，以及應否將6個月的監禁罰則縮短為3個月	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0212 – 010353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就立法會CB(1)1904/06-07(01)號文件的事宜(3)作出簡介	
議程項目II——其他事項			
010354 – 011030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 討論未來路向及日後會議安排	